　　　　直轄市、縣(市)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基本資料與經費來源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直轄市、縣(市)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１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基金會名稱」分；縱項依「基本資料(成立日期、董事會召開次數、會務工作人數、基金(財產)總額)」及「經費來源(財產收入、利息收入、股息收入、捐助收入、業務收入、政府補助、其他收入)分」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專任會務工作人員：指有支薪，專門處理會務工作之人員。

(二)職稱為社工員(師)：指基金會（不含附設機構）專任會務工作人員職稱為社工員(師)之人員。

(三)兼任會務工作人員：指未支薪，由非專職或其他人員代為處理會務工作之人員。

(四)財產收入：指不動產(土地、房屋...等)經有效利用所獲得之收入。

(五)利息收入：指各種款項所儲存行庫取得孳息之收入。

(六)股息收入：指由有價證券所產生孳息之收入。

(七)捐助收入：指接受個人或團體捐助財物等之收入。

(八)業務收入：指附屬於作業組織所提供服務之收入。

(九)政府補助：指附設之社會福利機構向政府申請之經費補助。

(十)其他收入：指上列各項以外之收入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(市)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、決算書及員工名冊等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